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签字）：

屈先富（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18年8月15日